

【意见征求】关于《泗城镇冬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》（征求意见稿）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

根据县政府安排，现将《泗城镇冬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》（征求意见稿）通过《泗县政府网》信息公开栏目泗城镇界面向各单位以及社会各界发布，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。请各单位以及社会各界根据各自工作实际，认真组织讨论，提出修改意见，反馈意见于2021年11月23日下午下班前报送至泗城镇党政办公室。

联系人：向进军

联系电话：0557-7022213

邮箱：sxscbgs7022213@163.com

地址：[泗县国防大道与北二环交叉口向西200米](#)

邮编：[234300](#)

泗城镇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10月23日

泗城镇冬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

为进一步压紧压实消防安全责任，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较大火灾事故发生，根据上级部门工作要求，决定从2021

年 11 月至 2021 年 3 月在全镇集中开展冬春火灾防控工作。
特制定工作方案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树牢安全发展理念，始终把“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”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”贯穿到工作之中、贯穿到安全生产全过程，聚焦重点领域、重要场所和重大活动，严格落实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”和地方党委政府属地管理责任、部门“三个必须”监管责任和单位主体责任，深入推进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，实施精准治理、综合治理、系统治理，全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，有效减少较大亡人火灾，坚决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（一）镇安委会办公室：组织实施本镇冬春火灾防控工作，结合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，建立冬春火灾防控专项工作小组并完善工作机制，细化各部门职责分工，加强指挥调度，统筹做好动员部署、组织实施和检查验收等工作。

（二）各行政村（社区）：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，督促整改火灾隐患，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，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和应急疏散演练，提高镇村消防安全水平。

（三）各相关部门：镇中心校、派出所、民政所、卫生院、城建所、文广站、市场监督管理所等部门，按照《消防

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》《安徽省消防安全责任制规定》和《宿州市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细则》规定的职责，对照本次冬春火灾防控工作重点任务，各司其职，做好全镇冬春火灾防控工作。

三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坚决遏制群死群伤和有影响火灾事故发生

1. 紧盯重点行业、重点领域，开展综合治理。结合推进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，对商超、宾馆饭店、公共娱乐、学校、医院、养老院、劳动密集型企业等人员密集场所，开展消防安全大检查，重点整治违规使用易燃易爆可燃材料装饰装修、违规动火动焊、私拉乱接电线、占堵疏散通道、损坏消防设施等问题。分行业、分领域建立隐患排查和整改计划“两个清单”，落实严防严控措施，提高自防自救能力。

2. 紧盯重要节点，落实防范措施。紧盯元旦、春节、元宵等重要节日和省、市、县“两会”等重大活动，组织对节庆活动和商场市场、宾馆饭店等人流物流集中场所开展消防安全检查，督促落实安全防范措施。派出所要组织对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场地进行安全检查，紧盯烟花焰火燃放、临时设施搭建、电气线路敷设等环节，督促落实安全防范措施。

3. 集中整治违规使用易燃可燃建筑板材和隔热保温材料。安委办、派出所集中对使用彩钢板材料的单位、场所进行全面排查。对违规使用聚氨酯泡沫等易燃可燃材料为芯材

的彩钢板建筑、作隔热保温层的冷库等，切实摸清底数，建立隐患清单和责任清单，做到底数清、情况明。城建所要加强建筑施工安全监管，及时制止在保温材料中直接敷设电气线路，严禁在喷涂聚氨酯泡沫保温材料等施工现场违规使用明火。市场监督管理所要加强彩钢板流通环节动态监管，对使用、销售夹芯板材不符合要求的，依法严肃处理。

4. 压实主体责任，开展自查自改。行业主管部门和派出所要指导、督促社会单位重点围绕引发火灾的电源、火源、可燃物，以及造成蔓延扩大和人员伤亡的防火分隔、安全疏散、消防设施等，开展“风险自知、安全自查、隐患自改”活动。12月20日前，各行业主管部门要督促行业单位开展一次“再自查、再公开、再承诺”。

（二）全力预防和减少“小火亡人”事故发生

1. 落实基层末端管控责任。安委办要切实发挥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作用，确保广大农村消防工作有人管、有人问、有人干。派出所要加强值班值守和巡逻检查，开展日常演练，落实县域联防联控，按照《消防法》规定的职责，落实消防监督检查和宣传教育。

2. 加强针对性隐患治理。派出所要针对家庭式商铺、老旧民宅开展安全检查，重点纠治违规住人、违规用火用电取暖、电动自行车“飞线充电”等问题，有效减少亡人火灾。

各村要定期组织村民清理后院、花园、楼顶等县域可燃杂物，严防因燃放烟花爆竹引发火灾。

3. 深化安全取暖工程。市场监督管理所要以农村集市、小型销售门店为重点，加大假冒伪劣电取暖器具查处力度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组织对镇卫生院、养老院、商场市场、学校等单位场所违规使用电取暖器进行排查整治。

（三）进一步加强农村地县消防安全综合治理

1. 压实农村消防工作责任。充分发挥消防安全委员会、农村防火小组作用，细化指定工作方案，重要时间节点要带队开展消防安全检查，查处整改火灾隐患，要发挥行政村基本治理单元的作用，制定村民防火公约，开展经常性防火安全巡查，组织村民加强自我管理、自我宣传、自我监督等群防群治工作。同时加大对独居老人的关怀力度，定期组织上门排查火灾隐患并帮助进行整改。

2. 推进消防安全综合治理。春节前各村组织排查电气线路，重点整治住宅电表箱设置、电气线路连接不符合安全规范等问题。组织村民清理后院、花园、楼顶等县域可燃杂物，安排人员夜间巡查，严防因燃放烟花爆竹引发火灾。

（四）加强消防宣传教育培训

1. 开展广泛宣传。要结合“119”消防宣传月活动，围绕“关注消防、生命至上”主题，利用传统媒体、新媒体及各类公共视听媒介，广泛开展消防安全常识及火场逃生自救

宣传教育。要面向中小企业经营者、个体工商户、外来务工人员等开展消防教育培训，教授火灾报警、灭火器使用、疏散逃生方法，解决“不知报警、不会自救、不懂逃生”的问题。全力推进消防科普教育基地等消防安全宣传体验教育阵地建设。

2. 开展网络培训。要重点面向消防安全责任人、消防安全管理人、网格员、民警等人群和商超、企业负责人，开展消防安全培训，明确火灾防控工作责任，掌握整治标准和检查方法。

四、工作步骤

（一）部署发动阶段（2020 年 11 月 25 日前）。镇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、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及各部门制定印发工作方案、召开部署会议，广泛宣传发动，逐级动员到位，将工作责任落实到位。

（二）组织实施阶段（2020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1 年全国“两会”结束）。组织分辖县、分行业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，加大消防安全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力度，从严从实从细抓好各项责任措施落实。

（三）总结验收阶段（2021 年全国“两会”结束至 3 月底）。镇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、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及各部门认真总结工作，固化经验做法，立足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，进一步健全完善火灾防控工作长效机制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认识，加强领导。各单位要进一步增强风险意识，坚持底线思维，切实担负起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的责任，全力抓好冬春火灾防控工作。镇政府成立冬春火灾防控工作专项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安委办办公室，承担日常工作。各村居各单位要成立组织机构，加强指挥调度和工作协调，明确职责分工，细化分解任务，定期分析研判，逐级压实责任，实施项目化管理、挂表式推进，确保各项工作落实落细、取得实效。

（二）齐抓共管，形成合力。各级各部门要逐项分解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任务，排出时间表，明确责任人，严密责任链条。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，认真履行消防安全职责，组织开展联合检查，推动落实行业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规定，全力做好我镇冬春火灾防控工作，确保行业本消防安全。

（三）强化督导，夯实责任。各单位负责人靠前指挥，带队开展检查，跟踪督办整改隐患。镇安委会办公室要定期组织开展检查，并纳入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内容。对工作不到位、不落实的，要及时通报、约谈，督促落实整治措施。对发生较大以上亡人火灾事故的，予以严肃查处，依法依规追究事故相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。

各单位冬春火灾防控工作进展情况于每月 20 日前报送镇安委会办公室，2021 年全国“两会”结束后 3 日内报送工作总结报告。其他需报送的材料，请按规定时间节点报送。